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

注資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投資者（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人民幣3,600,000元（相當於約3,888,000港元）認購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完成後，投資者、原股東A及原股東B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之20%、56%及24%。因此，目標公司應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及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投資者與目標公司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人民幣3,600,000元（相當於約3,888,000港元）認購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

注資協議

注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德生萬利時印藝科技有限公司，即投資者；及

(ii) 杭州拜德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即目標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原股東及目標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根據注資協議，投資者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人民幣3,600,000元（相當於約3,888,000港元）認購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元，而認購價中之人民幣250,000元將作為註冊資本注入目標公司，及餘下人民幣3,350,000元將入賬列作目標公司之資本儲備。

於認購事項後，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增加人民幣250,000元至人民幣1,250,000元。

代價

認購價人民幣3,600,000元乃由投資者與目標公司經參考(i)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ii)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及(iii)目標公司電子商務業務之現時及未來前景及發展以及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董事認為該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投資者須於訂立注資協議(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述注資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3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支付認購價。於完成後，投資者將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之20%權益，即投資者將出資金額人民幣250,000元佔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人民幣1,250,000元之比例。

認購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1) 目標公司根據注資協議及與認購事項有關之所有交易文件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完整及正確，且並無誤導成分或任何重大遺漏；
- (2) 目標公司已就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之批准及同意，包括目標公司現股東(即原股東)批准建議認購事項及放棄與認購事項有關之優先購買權，且相關批准及同意仍然有效；
- (3) 目標公司現股東(即原股東)已悉數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 (4) 自注資協議日期起，目標公司並無就對認購事項遭遇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 (5) 目標公司已訂立注資協議及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交易文件；及
- (6) 目標公司正式簽署有關證明已達成注資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之聲明已交付予投資者。

投資者可書面豁免上述第(1)及(4)項之任何先決條件，而其他先決條件則不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倘上述條件於注資協議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起計30個工作日內(或注資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注資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毋須就此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注資協議而須負上之義務及責任則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注資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及投資者悉數結付認購價後落實。

目標公司應將投資者登記在目標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內，並在完成後五個工作日內就認購事項進行必要之業務變動登記手續。

於完成後，投資者將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的20%。因此，目標公司應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及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智能卡、提供定制智能卡應用系統、提供財務及管理諮詢服務、廢金屬銷售及貿易以及媒體及娛樂。

投資者為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杭州。其主要從事電商業務，以通過直播電商平台銷售及推廣各類商品為核心業務，並輔以通過製作短視頻及打造主播個人品牌從事數字營銷業務。

目標公司於過去幾年一直不活躍，直至於二零二二年年末開始籌備其直播業務並自二零二三年起錄得收入。自此，目標公司一直專注於投資回報率最高之三大類產品，即女裝、健康產品及美容產品。目標公司亦正在開發其自有品牌商品，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撥付通過直播開發、推廣及銷售其自有品牌商品。

目標公司由一批在電商及數字營銷行業擁有深厚經驗之資深管理人員管理，及其成員包括曾分別擔任「阿里巴巴」等電商平台及領先短視頻平台「抖音」之高級人員。根據目標公司的記錄（未經審核），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十個月期間通過直播產生的交易價值約為人民幣91.4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原股東A及原股東B擁有70%及30%。於完成後，投資者、原股東A及原股東B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之20%、56%及24%。

下文載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收益	5,501,806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0,655	(117,601)
除稅後溢利／(虧損)	390,655	(117,60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400,000元。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潛在商機以擴大其收入來源。中國電子商務市場於過去數年持續增長。自二零二零年爆發COVID-19疫情及隨疫情而實行之封鎖措施以來，消費者日益由線下購物轉變為線上購物，企業已加速數字化及由線下向線上轉型，從而推動零售電子商務市場進一步增長。於疫情期間，中國之消費者行為及購物習慣已發生變化，對線上購物及網紅營銷之需求持續增長，並延續至後疫情時代。

根據國際市場及消費者數據提供商Statista題為《中國直播商業》的報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中國擁有約8.45億名網購消費者（其中三分之二的消費者每週至少購物一次）及5.15億名直播「shoppertainment」用戶（其中三分之二的用戶通過直播購物）。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中國直播商業的商品總值增加了一倍，而中國直播商業市場的市場規模增長了近兩倍，此後該行業繼續保持適度增長。

根據eMarketer (<https://www.emarketer.com/content/china-ecommerce-forecast-2023>) 之資料，預期中國零售電子商務市場將繼續增長，並於二零二七年達到約3.98萬億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8萬億元)。eMarketer成立於一九九六年，是一家以訂閱為基礎之市場研究公司，提供有關數字營銷、媒體及商業之見解及趨勢。

鑒於中國短視頻平台、直播及直播商業之快速發展及廣受接納，以及直播相關行業在過去幾年之顯著增長，預期直播電商業務於不久將來將保持快速發展。董事看好目標公司之直播業務及其發展潛力，並認為認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把握中國零售電子商務市場之增長勢頭，擴大業務範圍及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有利於本集團之長期發展。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注資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協議」	指	投資者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之注資協議
「本公司」	指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注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投資者」	指	北京德生萬利時印藝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原股東A」	指	蒲越先生，為中國公民、目前持有目標公司70%股權之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原股東B」	指	郭榕翔先生，為中國公民、目前持有目標公司30%股權之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原股東」	指	原股東A及原股東B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注資協議認購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
「認購價」	指	投資者就認購事項應付的認購價人民幣3,600,000元(相當於約3,888,000港元)

「目標公司」 指 杭州拜恩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08港元（如適用）。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原可或可能已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維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吳玉珺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張維文先生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楊文哲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hoenitron.com內。